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李麗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李麗珠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114年2月23日、114年3月6日及114年3月14日之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美廉社會員卡資料、商品照片」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李麗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承認竊盜行為，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已賠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有和解書存卷可參（見偵卷第49頁）；再衡本案被告之行竊手段、犯罪動機、目的、所竊財物價值，及被告前於民國100年間，因在商店竊取蔬菜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中簡字第832號判決判處罰金2000元，緩刑2年確定，卻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守法觀念不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判決在卷可按；兼衡被

01 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澄清
02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7、69頁）等一切情狀，分
0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4 懲儆。再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05 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09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0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1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所竊取如起訴書附表「失竊商品」欄所示之物均
13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
14 償6000元，有和解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其賠償金
15 額顯逾上開犯罪所得，若就本案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
17 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張晏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08 114年度偵字第17493號

09 被 告 王李麗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李麗珠前於民國100年間，因在商店竊取蔬菜案件，經法
17 院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緩刑2年確定（不構成
18 累犯）。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9 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均在臺中市○區○○街
20 00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所屬美廉社台
21 中富榮店，徒手各竊取為三商公司所有、安管人員A 0 3所
22 管領之如附表所示失竊商品（均未扣案），得手後藏放在其
23 外套內，未結帳即離去。嗣A 0 3發現失竊乃調閱店內監視
24 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三商公司委由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26 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詢據被告王李麗珠固坦承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該店內
29 行竊，然辯稱：伊有失智症，3月26日評估為中度失智等
30 語，並提出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經查，上揭犯罪

01 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A O 3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依序各
02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8張、10張及員警職務報
03 告等在卷可稽。又被告所提出之前揭診斷書記載心智評估日
04 為114年3月26日係在案發後，尚難遽以認定被告行為時有何
05 心智不清之情形。且自監視器錄影畫面觀之，被告3次在該
06 商店自貨架上拿取各該失竊商品後，隨即藏放在其外套中，
07 未結帳即離去，並無何意識不清、茫然不知或不知身處何處
08 之情況，是其行為時，應仍保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功能，對外
09 界事物仍有知覺、理會及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再被告前曾
10 因在商店竊盜遭判決科處罰金，理應更注意日後購物需結帳
11 等細節，應不致忘記結帳。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12 不足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示3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4 盜罪嫌。被告所為3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5 論併罰。又被告已與三商公司（由A O 3代理）達成和解且
16 賠償6000元，有和解書可按，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7 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以免過苛，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2 檢察官 張桂芳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林美慧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

12 【附表】

13

編號	時間	失竊商品	價值
1	114年2月23日 07時47分許	京都念慈庵枇杷潤喉糖2盒	206元
2	114年3月6日 07時08分許	京都念慈庵枇杷潤喉糖2盒 京都念慈庵枇杷軟喉糖1包	206元 45元
3	114年3月14日 07時01分許	樺達軟喉糖超涼薄荷2盒	204元
合計			661元